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皇昌農產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吳冀威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偵字第2893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皇昌農產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
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，經處以罰鍰，五年內再違反，處罰金新臺幣
肆拾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
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前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
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之規定，經彰化縣政府裁處罰
鍰新臺幣15萬元，有彰化縣政府民國111年4月27日府勞外字
第1110141338號裁處書1紙在卷可稽，猶不知警惕，5年內再
度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在該
公司工作，法治觀念不足，所為危害主管機關對於外籍勞工
之管理，助長外國人滯留國內非法打工之風氣，影響國人就
業權益，實有不當；惟考量被告其代表人犯後坦認犯行，並
衡酌本件被告經營之規模、違法聘僱之人數、期間、目的等
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，以示懲儆。另因被告為
法人，依法人性質，無從予以罰金易服勞役，是毋庸諭知罰
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4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林靖淳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就業服務法第63條

14 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
15 75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16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
18 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除依
19 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
20 或罰金。